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93號

抗　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李慶良

相　對　人　錦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聖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文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5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附表一應更正如本裁定所示之附表一。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三項聲請部分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抗告人公司事務所，利息各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新臺幣（下同）100,422,41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依實務見解，發票人交付支票後，經執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全體同意時，非不得改寫發票日或到期日，於改寫後，按改寫後文義負責。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不限於絕對應記載事項，相對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不影響其本票效力，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本件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4紙上皆記載「授權貴行依相關約定，填載利率及到期日，以利行使票據權利」，故抗告人因誤植而改寫到期日，已得發票人授權，並於改寫處旁並蓋有抗告人公司章大小章，授權書之內容已生授權之效力，抗告人為原記載人，於改寫處蓋章，自生改寫之效力。原裁定未予查明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不利抗告人之部分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抗告人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金額，與相對人向聲請人貸款之金額未符，請抗告人查明是否誤植。

（二）相對人願與聲請人協商債務及合理之還款計畫，請法院曉諭抗告人撤回本件聲請，以待兩造協商。

四、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票面金額其中之100,422,418元及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見司票卷第25頁至第31頁），且經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抗告人之聲請，自應准許。

（二）相對人於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共同授權抗告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於系爭本票上填入到期日乙情，有系爭本票上所附授權書影本存卷可考（見司票卷第25頁至第31頁），故抗告人自行填入之到期日，自屬合法之票據行為。抗告人進而改寫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並蓋用抗告人公司大、小章，此與前揭相對人授權之範圍、填載方式核屬相符，亦生改寫之效力。是抗告人改寫到期日，已獲發票人授權，應屬有效，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到期日經改寫，而未經相對人即全體發票人簽名或蓋章同意，而應以改寫前之到期日為準，認定系爭支票之到期日應為如附表一、二「原記載到期日」欄所載，併駁回抗告人就如附表二所示本票部分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裁定附表一「到期日」欄所示之各紙本票到期日，亦有前揭所示之明顯錯誤，併由本院依抗告人之聲請，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另就相對人陳述意見所指兩造間債權債務金額與本件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金額未符部分，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解釋，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之審查範圍。如相對人對此有所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併此指明。

五、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聲請程序費用5,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由相對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8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媛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附表一：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原記載到期日（即原裁定認定之到期日）	改寫後到期日（即本院認定之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5,000,000元	102,135元	109年8月17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71,859元					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50,971元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000,000元	205,012元	111年8月24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5月22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9,223,337元					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3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12年3月24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附表二：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原記載到期日（即原裁定認定之到期日）	改寫後到期日（即本院認定之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91,000,000元	25,000,000元	111年5月31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5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68%

（續上頁）

		8,042,769元					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30,738,997元					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10,199,130元					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1,755,607元					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7.95%
		4,632,601元					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4